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延長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截止日期**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 Golden Jumbo Limited 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屆時買方與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買方與賣方已協定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除上述延長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